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CO., LTD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一年七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明确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权限,确保监事会充分发挥其应有之职能,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履行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 如认为有必要, 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应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 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

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

第八条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三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